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变更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兵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梁晋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梁晋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8日	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兵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兵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陈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同意补选梁晋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同意聘任梁晋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晋菲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晋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0771-4821093

传真：0771-3105367

电子邮箱：hxysdshms@china-tin.com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层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

**梁晋菲女士：**1993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西北部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二科副主办科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管；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现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海外部部长（兼）。

梁晋菲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任职资格要求。